

# 全球發售的安排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提呈發售共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摩根士丹利為全球發售的唯一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保薦人。摩根士丹利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或會因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配發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B組總認購價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者)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各組暫定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會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如屬情況(i))、200,000,000股(如屬情況(ii))及250,000,000股(如屬情況(iii))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和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 全球發售的安排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不計利息的相應退款(包括與多繳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或會因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而更改。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選擇性地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

## 全球發售的安排

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配售招股」程序以及多項因素而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股份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分配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人士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發售股份申請。

### 基礎配售

#### 基礎配售條款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全球協調人及本集團與 Active Star Capital Limited (「**基礎投資者**」)及焦樹閣先生(擔保人「**焦先生**」)簽訂具約束力的有條件基礎配售協議(「**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認購80,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之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間價為3.275港元，基礎投資者合共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4,427,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22%、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89%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43%，上述各情況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Active Star Capital Limited 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焦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焦先生為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執行合夥人之一及總裁兼創立人。

#### 先決條件

基礎配售協議須待(i)訂立包銷協議且該等協議於不遲於其所載日期及時間根據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或焦先生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上述基礎配售協議

## 全球發售的安排

規定者除外。倘出現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況，則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股份不會受任何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 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及焦先生均同意在無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上述股份之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倘接受股份轉讓的基礎投資者全資附屬公司或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承諾遵守基礎配售協議規定基礎投資者及焦先生須遵守的出售限制，則會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公眾持股量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持有的股份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截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內行使)，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暫定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約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或其聯繫人或其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保持本集團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

## 全球發售的安排

的價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配售招股」，預期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前持續進行。

根據全球發售各種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隨後亦會釐定根據各種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配售招股程序的認購躍踴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於決定上述下調後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下調的公告。有關公告一經刊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訂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下調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刊發。該公告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報表與溢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其他因該等下調而可能修訂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即使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

## 全球發售的安排

售價範圍按上述下調，在任何情況下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倘未有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下調，及／或經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倘下調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特定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或約為1,7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1,4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或約為2,0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惟僅為配發而作出）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成

## 全球發售的安排

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若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所界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